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金球獎實施計畫

10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8 月 2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實施目的：為感謝本校教育實習機構，協助輔導本校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之各項活動，並提升教育實習輔導之品質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育實習機構。

肆、報名期程與方式：每年依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官網公告時間，送交紙本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、授權書(如附件二)及計畫作品至主辦單位。

伍、作品規格：

一、輔導計畫作品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乙冊，並於封面書明「學校名稱」、「校長姓名」、「聯絡人姓名、職稱」、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年月日」。

二、計畫內容應包括輔導實習教師之教學實習、導師(級務)實習、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重點及目標、計畫內容及組織、溝通及協調、資源運用及統整、輔導特色及創意等。

陸、審查方式：

一、評審：聘請專家學者 3 至 5 名組成審查小組，評定成績並擇優錄取。

二、評比原則：計畫重點及目標、計畫內容及組織、溝通及協調、資源運用及統整、特色及創意等 5 項各佔 20%。

三、評選為特優獎之教育實習機構，總分應達 90 分以上。

柒、獎勵機制：

一、擇優錄取特優獎 1 名，優等獎 2 名，其餘錄取學校均為優良獎；每校致贈獎狀乙紙，並依獎項分別致贈圖書禮券(以下簡稱禮券)，特優獎 1 萬元禮券，優等獎 6 千元禮券，優良獎 3 千元禮券。

二、獲特優獎並擬由本校薦送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者，需另依教育部最新公告參賽資料格式，依限繳交資料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。

捌、公布與頒獎：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辦理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作品請備份，因入選作品需存放本校，以便不定時公開展示。

二、入選作品，本校有權出版，未入選作品，得於七月底前至本組洽領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

三、參賽作品如有抄襲侵權情事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；承辦單位若對作品有違反著作權之顧慮時，得取消其資格。

拾、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_____年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金球獎
報名表

校 名 全 銜	
校 長 姓 名	
聯絡人姓名、職稱	
聯 絡 電 話	

請將本表、授權書及計畫作品以紙本寄達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」收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金球獎 機構授權書

茲同意將本教育實習機構金球獎參賽作品，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以紙本方式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閱覽。

授 權 學 校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校長（條戳）：

（校 印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